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992-KSPZ-G2025-0028的2025-2026年度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文港路、科教城标段)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文港路、科教城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都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23万元，资产总额为1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市都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我公司不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市都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